

股票简称：新湖中宝
债券简称：15 新湖债

股票代码：600208
债券简称：12240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7 年 6 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4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8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状况	8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7
一、对外担保情况	17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9
三、相关当事人	19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公司担任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新潮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义务，现本公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本期债券的 2016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如未经特殊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和《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HU ZHONGBAO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54 号”文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2015 年 7 月，发行人成功发行 35 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5 新潮债。

债券代码：122406。

发行规模：人民币 35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50%，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

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发行人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起息日：2015 年 7 月 23 日。

利息登记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 7 月 23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2020 年 7 月 2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

兑付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3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8 年 7 月 23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

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稳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告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提请投资者关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自债券发行后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泰君安证券分别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8 日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涉及披露内容如下：

1、2016 年 12 月 16 日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比年初新增借款 53.27 亿元，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54.01 亿元的 20%；其中，通过金融机构新增借款 28.42 亿元，通过发行债券新增借款 24.85 亿元。

2、2017 年 4 月 25 日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约 61.24 亿元。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后，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3、2017 年 5 月 8 日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587.71 亿元，较 2015 年末借款余额 450.50 亿元增加 137.21 亿元，占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54.01 亿元的 54.02%。2017 年 1-3 月，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649.84 亿元，较 2016 年末借款余额 587.71 亿元增加 62.13 亿元，占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98.98 亿元的 20.78%。

上述涉及的具体事项提请债券持有人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及受托管理人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以便具体了解相关事宜。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潮商务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资本：8,599,343,536 元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0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1287T

经营范围：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状况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	1,007,454.80	755,691.85	24.99	43.95	39.35	减少 14.36 个百分点
商业贸易	320,063.13	317,982.72	0.65	-23.27	0.05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海涂开发	15,747.70	7,771.49	50.65	-41.60	47.32	增加 3.33 个百分点
其他	16,391.40	3,017.66	81.59	7.67	55.38	增加 26.21 个百分点
合计	1,359,657.04	1,084,462.46	20.24	17.29	25.61	减少 5.37 个百分点

2016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07,454.80 万元，同比增长 43.95%，占主营业务收入 74.10%；累计发生营业成本 755,691.85 万元，同比增加 39.35%；毛利率 24.99%，较上年 39.35%下降 14.36 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比 91.49%，是公司的主要业务，2016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当期结算的项目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差异所致。2016 年，2016 年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随着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快速上涨，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同时，中央加强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在此背景下，地产市场量价稳步回升，全国商品房销售额和销售面积分别增长 34.8%和 22.5%，房地产市场运行环境显著改善。公司进一步聚焦主流城市，适度增加上海等优质区域的地产项目占比；同时，积极针对市场主流需求，加快开发和销售节奏，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提升。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浙江	781,471.26	654,691.68	16.22	37.94	27.42	增加 6.92 个百分点
上海	106,550.62	64,046.45	39.89	-52.01	-29.42	减少 19.24 个百分点
江苏	293,575.12	222,065.78	24.36	45.76	78.14	减少 13.75 个百分点
辽宁	58,025.37	49,690.85	14.36	34.59	48.53	减少 8.04 个百分点
天津	19,539.15	16,821.25	13.91	429.11	311.09	不适用
山东	16,368.93	10,801.18	34.01	-31.98	-43.39	增加 13.30 个百分点
合计	1,275,530.45	1,018,117.19	23.79	77.24	65.40	减少 1.82 个百分点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植于浙江省，充分利用“新湖”品牌影响力，不断优化土地资源分布，通过长三角地区向外辐射。发行人的土地储备与项目开发集中在浙江、上海、江苏、安徽、山东、辽宁、天津等省份，在开发地域的选择上注重一、二、三线城市的合理配置，在充分利用规模优势的同时，逐步降低区域性市场风险，有利于发行人业绩的稳定增长。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16,943.14	17.18	1,593,180.29	14.28	20.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80.06	0.07	19,172.68	0.17	-59.94	主要系本期金融服务子公司处置该类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8,936.97	0.08	7,629.41	0.07	17.14	
预付款项	206,094.62	1.85	93,561.52	0.84	120.28	主要系本期预付上海旧改项目拆迁相关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6,318.55	0.95	43,469.77	0.39	144.58	主要系本期应收股权转让款
存货	5,170,125.22	46.34	4,909,634.96	44	5.31	
其他流动资产	403,542.42	3.62	435,147.95	3.9	-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9,488.61	4.75	796,910.41	7.14	-33.56	主要系本期将对中信银行的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425,786.46	21.74	733,290.72	6.57	230.81	主要系本期将对中信银行的投资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5,337.40	0.32	33,885.31	0.3	4.29	
固定资产	21,353.16	0.19	22,687.42	0.2	-5.88	
在建工程	63,624.28	0.57	524.86	-	12,022.20	子公司购买商务楼尚处于装修阶段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93.55	0.39	22,685.11	0.2	89.96	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416,260.00	3.73	297,238.00	2.66	40.04	本期借款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7	-	7,363.30	0.07	-99.95	主要系本期金融服务子公司处置该类金融负债所致
应付票据	16,387.00	0.15	42,910.00	0.38	-61.81	应付票据到期承兑
预收款项	1,332,950.28	11.95	943,038.59	8.45	41.35	主要系本期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42.74	0.01	794.67	0.01	43.8	
应付股利	1,038.72	0.01	778.72	0.01	3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148.41	4.09	1,345,731.36	12.06	-66.1	主要系本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87,432.96	6.16	475,111.01	4.26	44.69	本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2,904,533.46	26.03	1,491,047.74	13.36	94.8	本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1,490,949.43	13.36	1,125,423.29	10.09	32.48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

（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1,362,624.22	1,163,629.88	17.1	
营业成本	1,086,116.25	864,611.37	25.62	

销售费用	41,913.06	42,017.05	-0.25	
管理费用	39,017.25	31,578.40	23.56	本期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按照规定应分摊费用7,643.97万元
财务费用	119,609.97	87,799.67	36.23	当期融资增加致使利息费用较高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10.18	70,179.36	559.47	本期房地产销售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55.40	-939,527.30	不适用	本期非股权类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99.54	1,120,724.06	-85.29	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公司债券致使当年筹资额较大
研发支出	712.61	899.88	-20.8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已出具募集资金足额到账的确认书。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其中，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3 亿元用于偿还的相关债务均已如期偿付，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均已提供给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日常使用。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不足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总额的50%（含50%）以上，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未形成有效决议。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持续进行关注。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已如期偿付本年度利息。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新潮中宝公告年报后 2 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网站和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布，提请债券持有人关注。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关联关系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0	2017/6/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6/6/22	2017/4/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	2016/6/22	2017/5/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016/7/15	2017/7/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济和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6/3/17	2017/3/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济和集团有限公司	632.00	2016/4/26	2017/4/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济和集团有限公司	999.90	2016/9/12	2017/3/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济和集团有限公司	2,368.00	2016/10/21	2017/4/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济和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16/11/16	2017/5/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3/11	2017/3/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6/6/8	2017/6/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6/7/29	2017/7/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76.31	2016/9/20	2017/2/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027.02	2016/9/28	2017/1/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26.87	2016/9/29	2017/2/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26.87	2016/10/11	2017/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关联关系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601.51	2016/10/18	2017/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553.18	2016/10/18	2017/2/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632.89	2016/10/24	2017/1/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38.55	2016/10/24	2017/1/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34.64	2016/10/24	2017/1/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594.36	2016/10/26	2017/1/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3.50	2016/10/26	2017/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399.58	2016/11/9	2017/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17.48	2016/11/16	2017/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74.21	2016/11/18	2017/2/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847.01	2016/11/23	2017/2/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5.86	2016/11/23	2017/2/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6/12/7	2017/1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584.40	2016/12/19	2017/3/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426.25	2016/12/26	2017/2/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80.12	2016/12/26	2017/2/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622.77	2016/12/26	2017/2/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39.39	2016/12/26	2017/3/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698.21	2016/12/26	2017/4/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新湖集团	49,500.00	2015/8/28	2017/8/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关联关系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新湖集团	20,000.00	2016/4/11	2017/4/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新湖集团	15,000.00	2016/4/22	2017/4/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新湖集团	7,200.00	2016/7/15	2017/7/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新湖集团	9,850.00	2016/7/20	2017/7/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新湖集团	10,000.00	2016/7/27	2017/7/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新湖集团	12,500.00	2016/7/28	2017/7/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新湖集团	30,000.00	2016/9/21	2018/9/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新湖集团	50,000.00	2016/10/27	2018/10/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新湖中宝	公司本部	新湖集团	10,950.00	2016/11/2	2017/5/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

